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羅雅馨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yhl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1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E006529_1_12170246984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彰化縣政府113年8月26日府人給字第11303250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3/09/13



1130260787

有附件